

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 审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高标准有序推进我校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前瞻引领、规范稳妥”的原则。

第三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学位点）要符合国家发展需求和我校办学定位，在严格按照新增标准的基础上体现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水平，规范、严谨、有序地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

第二章 自主审核类型

第四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分为新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新增《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以及对现有学位点的调整。学位点调整按照动态调整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五条 从严把握交叉学科设置，设置前要系统梳理和凝练交叉学科学位点的学理基础、理论体系和研究生教育课

程体系，其设置管理规定参照我校《自主设置学科与培养点管理办法》。

第六条 我校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包括新增博士学位点和新增硕士学位点两类，分别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每年新增博士学位点数量不得超过我校已有博士学位点数量的5%。自主审核新增的学位点必须是已列入我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八条 自主审核新增的学位点必须高于国家同类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具体新增学位点申请条件由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校学位办公室发布自主审核通知，学位点建设主责科教融合院系提出书面申请，校学位办公室初步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主责单位按提纲编写论证报告，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校学位办公室对拟新增学位点校内公示后，经学科群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决定，于当年10月31日前，将新增学位点清单和各学位点论证报告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专家应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新增学位点逐一进

行投票表决，获得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第五章 质量保证

第十二条 新增学位点的学科水平五年内须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 30%，博士学位授权点招生人数每年不少于 10 人，学校党委确保新增学位点的办学方向，夯实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完善退出机制，促进学位点的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我校自主审核新增的学位点，须接受专项评估及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